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潮知函〔2022〕7号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2年上半年知识产权质押 融资补贴申报的通知

各县（区）局、市局直属各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潮办发〔2021〕2号），推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管理工作的落实，落实《潮州市知识产权促进和保护专项资金实施细则》（潮知规〔2021〕2号）惠企补贴政策，结合2022年上半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备案情况，现就组织开展2022年上半年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范围及原则

在本市登记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拥有用于质押的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并与金融机构签订了知识产权质押贷款合同，已依法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过知识产权质押登记手续并在我局备案的，可以申请此项。每项按不超过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额的1%补贴，同一年度内单个企业申请

补贴资金的金额累计不得超过30万元，补贴资金专门用于企业以知识产权质押方式向银行贷款并正常还贷所支付的评估、担保和利息等费用。

二、申报条件和主体

（一）在潮州市行政区域内设立、登记、注册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已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权质押登记通知书。

（三）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发生在2022年上半年并已在
我局备案。

（四）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未从其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
获得财政资金补贴。

三、申报材料

（一）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请表。

（二）单位有效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或
社团法人登记证等）的复印件。

（三）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权/商标权/地理标志产品专
用权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四）用于质押的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或地理标志产品核
准文件。

（五）专利权质押合同、商标权质押合同或地理标志产品质
押合同。与担保、评估等机构签订的担保、评估合同（如有签署
应提供）。

（六）与银行签订的贷款等融资合同和银行放贷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该笔贷款与专利权、商标权等质押合同相关情况清晰）

（七）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八）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四、申报方式及时限

请符合申报条件的单位于**2022年9月15日**前，将申报相关材料纸质一式二份报送市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知识产权促进科提交申请（联系电话：**2284909**），盖章扫描电子版报送电子邮箱（**czszscqj@163.com**），逾期将不予受理。

申报单位所提交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不得弄虚作假骗取补贴。对有违规行为的企业，将收回补贴资金，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1.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报表**
2.诚信承诺书

潮州市知识产权局

2022年9月1日

附件 1

潮州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补贴申报表

填表时间： 年 月 日

企业名称（盖章）		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质押情况	专利名称/商标名称/地理标志产品名称	专利权人/商标权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权人	质押期限
	专利号/商标注册证号/地理标志产品核准文件号	质押金额	质押合同签订日期
贷款银行		贷款合同号	
贷款合同签订日期		授信额度	
实际放贷金额		利息利率	
放贷日期		贷款期限	
该笔贷款是否接受过财政资助		是 ☐	否 ☐
开户行和银行账号（接收补贴用）			
提交材料 （对应打钩）	☒ 单位有效证明复印件。 ☒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质押登记证明文件。 ☒ 用于质押的知识产权证书。 ☒ 质押合同。 ☒ 担保、评估合同（如有签署应提供）。		

	☒ 与银行签订的贷款等融资合同和银行放贷转账凭证等相关证明材料。 ☒ 经办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书。 ☒ 诚信承诺书
申报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诚信承诺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项目未从其他各级政府有关部门获得财政资金补贴。所提交材料真实有效，无弄虚作假骗取补贴行为。

若有违背，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补贴资金。

承诺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